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04年5月16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0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04
第三章	股份	0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0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0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0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06
	第一节 股东	0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07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2
	第三节 董事会	25
	第四节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29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30
第六章	总经理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三节 信息披露	38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4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三章	附则	42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生[1994]155号文）《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潜江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6]486号文）《关于湖北潜江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确认，并更名为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并于200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QIAN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潜江市横堤路特18号
邮政编码：433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86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高新技术为基础，以眼科用药为特色，创一流品牌，创一流企业。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滴眼液、针剂、片剂、胶囊、冻干针、颗粒剂、原料药、塑料包装用品、保健饮料的生产、销售。

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262万股，向发起人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发行1230.4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7.5%。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86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691.2万股，其他股东持有3594.8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五）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季报、中报和年报；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审议独立董事的提案；
- （十三）审议监事会的提案；
- （十四）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八）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

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持股凭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二）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2、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3、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2、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3、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三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

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五十六条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七）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八）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前款所指“重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产品的销售、物质采购和进出口业务的管理；
- （二）产品、劳务定价的管理，劳动人事管理；
- （三）公司资金的支配、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
- （四）公司机构的设置和工资奖金分配；
- （五）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的制订和管理；
- （六）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董事、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受聘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条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六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具体界定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下述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 （1）父母；
 - （2）配偶；
 - （3）兄弟姐妹；
 - （4）年满十八周岁子女；
 - （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指：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上述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法人或自然人。

前条所述“关联股东”是指：

- 1、关联人与或拟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该关联人为公司股东；
- 2、关联人与或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该关联人的控制人为公司股东；
- 3、关联人与或拟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该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股东；
- 4、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关联股东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九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五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

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选举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七）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当控股股东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是：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由本章第二节有关条款另行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零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当董事会讨论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征得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同意后，可以参加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相关的规定表决。

“关联董事”是指：

- 1、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个人利益关系的董事；
- 2、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任职的董事；
- 3、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的董事；
- 4、与公司潜在的关联人有个人利益、人事等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的董事；
- 5、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董事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

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独立董事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须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商业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四条 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5%以下的一般性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超出前款范围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署通过方有效；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被担保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产权关系明确；
- 3、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
- 4、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 5、经营状况良好；
- 6、为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公司为其前次担保，其借款没有发生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 7、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8、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六）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15%以下的一般性投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为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全体董事。如有本章第一百四十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是：

-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作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六）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七）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九）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十）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一）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二）办理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经过该交易所组织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后，由董事会聘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董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经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从境内外人才市场选聘经理人员，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公司应和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总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经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更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

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经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应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对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经理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监事的选聘程序：

（一）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选举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职工监事的选聘程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委派监事会一名成员代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又未指定代理主持人时，则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才能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一个季度、第三个季度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季报；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中报；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会计报告应当包括前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季报、中报和年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10%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6%法定公益金；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零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零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送出的方式进行。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还可以采用电话通知的方式。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 （五）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 （六）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二十七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债权人有权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清偿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一）至（四）项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

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向银行及其它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不满”、“以外”、“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